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43,071,851.10 元（含税）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

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董事的薪酬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仔细核对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3）00166 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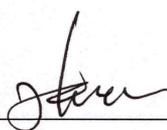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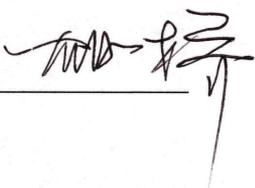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 

张斌 

胡一桥 

2023年3月1日